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金成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成员为:张金成(召集人)、陈欣、林海。

提名委员会3人,成员为:林海(召集人)、陈欣、张金成。

审计委员会3人,成员为:陈欣(召集人)、林海、张金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成员为:陈欣(召集人)、林海、张金成。

●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金成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陈婷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陈婷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陈婷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陈婷女士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婷女士已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陈婷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婷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12-67242575 传真:0512-67242575,

电子邮箱:002575@sz002575.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02。

●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薪酬:60万元/年(税前)。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5万元/年(税前)。

上述薪酬未包含董事津贴。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张金成,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获得苏州大学硕士学位,2014年获得苏州大学博士学位。曾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2020年12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金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股东,张金成先生通过北京九连环间接持有291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张金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除上述情况外,张金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金成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婷,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苏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年财务管理经验。2020年4月28日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9月2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婷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婷女士已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翔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陈翔先生简历如下:

陈翔,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后,留英获得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学位,2010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法学博士学位。2010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和和主任。陈翔先生拥有丰富的公司法律事务和国际投、融资经验,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陈翔先生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于2015年荣获苏州市律师协会颁发的“2012-2014年度苏州市优秀律师”称号。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1月1日起,蚂蚁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2	金元顺安权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权盛债券	C类:007115
3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6818
4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6817
5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869 C类:014660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蚂蚁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蚂蚁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蚂蚁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蚂蚁基金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1月1日起,中邮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6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稷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权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权盛债券	A类:004060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0048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6443
14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981;C类:007982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邮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邮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邮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邮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邮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邮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邮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邮证券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中邮证券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np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4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本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不可抗力、误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深圳”)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广核公安100MW、200MWh集中式储能站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及EMS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34,51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3407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采购代理服务;软件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向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销售业务金额为人民币4,653.43万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销售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26.17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支付能力,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卖方: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人民币34,510万元(含税)

2、合同交易内容:卖方为买方中标的中广核公安100MW、200MWh集中式储能站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及EMS设备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PCS、智能子阵控制器、集装箱及其配套设施、储能变流器安装、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能量管理系统及设备等。卖方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在质保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3、合同价款的支付:卖方在提交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后,由买方根据业主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照顺序向卖方支付预付款、投料款、发货款、到货款、质保款。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神州数码与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以ODM的方式进行储能产品的合作,主要针对智能组串式储能系统以储能生态合作电芯TK(代运营一站式解决方案)模式开展合作。在设备系统集成方面,公司重点围绕华为及主流储能电芯供应商的先进技术协同进行方案设计,根据具体项目场景和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设计和功能配置。在储能技术服务方面,神州数码根据服务场景,提供安装督导服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内容参与包括大规模储能系统集成、配电台区储能系统集成、机房(变电站)后备电源系统集成、储能并网测试和直流配用电系统集成等,应用于电源侧和电网侧在内的多项技术服务产品。

为客户的储能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是公司新业务领域的探索,通过ODM的合作方式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积累相关渠道和资源,协同效应的产生有望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广阔的机遇。

2、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业务拓展,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不可抗力、误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广核公安100MW、200MWh集中式储能站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及EMS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渤海银行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1日起新增委托渤海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渤海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渤海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028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89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9016788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二、通过渤海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渤海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渤海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渤海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渤海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渤海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渤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渤海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日起在渤海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渤海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渤海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渤海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渤海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788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诺和,证券代码:688621)自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2年10月24日,公司与朗研生命主要股东利虔、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宇晶签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478股,占公司总股本94,074,067股的比例为0.2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01元/股,最低价为22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81,049.2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和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和《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478股,占公司总股本94,074,067股的比例为0.2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01元/股,最低价为22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81,049.2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85,750股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5,557,250元增加至100,743,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5,557,250股增加至100,743,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公司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471 8

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零柒拾肆万叁仟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